

7200·35

中央音乐学院試用教材



中国古代音乐史

廖 輔 叔 編 著

音 乐 出 版 社

中央音乐学院試用教材

中國古代音乐史

廖 輔 叔 編 著

音 乐 出 版 社

北 京

中央音乐学院試用教材
中 国 古 代 音 乐 史

廖 輔 叔 編著

*

音 乐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 17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3 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4⁵/8 印张 96 千文字

1964 年 3 月 北京第 1 版

1964 年 3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K 8026 · 2051

印数: 0,001-1,565 册 定价: 0.81 元

說 明

本书的编写是以一九五九年在中国音乐家协会及中国音乐研究所指导之下拟订出来的《中国古代音乐史提纲》为基础的。为了讲授方便，曾经做过一些改动，但是并没有很大的出入。

作为试用教材，在讲授过程中，编著者曾经力图结合我国每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变革对当时音乐现象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并遵照毛泽东同志有关文艺问题的指示，对各个时代的音乐作家和作品力求做出比较符合历史条件的论断。但是这还只是初步写成的讲稿，将它出版，目的是为了更便于广泛地征求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

中央音乐学院 1964年2月

目 录

第一編 原始社会的音乐	1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音乐	1
一、音乐的起源及远古人类对于音乐的理解，二、原始社会音乐的內容，三、原始社会音乐的形式，四、关于原始社会乐器的一些推測。	
第二編 奴隶制社会的音乐	7
——夏、商、西周、春秋(公元前21世紀——公元前475年)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的音乐	7
一、概况，二、音乐的初步专业化及当时統治阶级的音乐，三、这一时期的民間創作，四、音乐教育，五、各族音乐文化及中外音乐文化的交流，六、乐器和乐律，七、音乐思想——孔子及公孙尼的《乐記》。	
第三編 封建社会前期的音乐	25
从战国到南北朝(公元前475——公元589年)	
第三章 战国、秦、汉的音乐(公元前475—220年)	25
一、概况，二、人民的音乐生活与民間音乐，三、民間音乐对专业創作的影响，四、乐府的規模和它的历史意义，五、創作、演出的多样化，六、各族人民之間和中外之間的音乐文化的交流，七、乐器和音乐理論的发展。	

第四章 三国、晋、南北朝的音乐(公元220—公元589年) ···	39
一、概况，二、各族音乐文化的大融合，三、民歌的新面目， 四、歌舞向故事表演的发展，五、宗教和音乐的关系，六、乐 器的改制及器乐的独立倾向，七、音乐理論領域中对神秘主 义的斗争。	
第四編 封建社会中期的音乐 ··· ··· ··· ··· ··· ··· ··· ···	57
——从隋、唐到宋、元(公元581—公元1368年)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音乐(公元581—公元960年) ···	57
一、概况，二、民間曲子的产生和发展，三、变文和民間說唱 的关系，四、从歌舞到戏曲的成长，五、燕乐，六、雅乐的命 运，七、乐器演奏技术及音乐理論水平的提高。	
第六章 辽、宋、金、元的音乐(公元916—公元1368年) ···	80
一、概况，二、从詞到散曲，三、市民音乐的兴盛，四、戏曲艺 术的第一个高峰，五、复古思想在音乐上的表現及統治阶级 音乐的衰微，六、乐器演奏与器乐創作，七、音乐理論的成 就。	
第五編 封建社会后期的音乐 ··· ··· ··· ··· ··· ··· ··· ···	108
——从明初到鴉片战争前夕(公元1368—公元1840年)	
第七章 从明初到鴉片战争前夕的音乐 ··· ··· ··· ··· ··· ···	108
一、概况，二、內容嶄新的民歌小曲，三、各少数民族的民歌 和史詩，四、南北各具面目的說唱，五、杂剧的衰落与传奇的 兴盛，六、雅部与花部的对立，七、演奏艺术的长足发展， 八、音乐思想領域內的逆流和新苗。	

第一編 原始社会的音乐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音乐

一、音乐的起源及远古人类对于音乐的理解

要講原始社会的音乐，一般是从音乐的起源講起的。音乐的起源也如同其他艺术一样是起源于劳动，也就是起源于生存斗争，对自然的斗争和对动物的斗争。所謂歌唱主要是对自然的、动物的声音的模仿，所謂舞蹈就是对自然现象、动物动作以及生产劳动和战斗行为的模仿，所謂詩歌就是斗争經驗的記錄。而不論歌唱、舞蹈或詩歌，除了記錄之外，还包含有传授的意义。“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事实上凡是話說不明白，就要加强語气，加上动作，所以原始音乐是詩歌、音乐、舞蹈合为一体的。当然，这种声音动作的模仿还不限于传授經驗。我們的祖先还要通过音乐起一种巫术作用。他們以为在举行狩猎仪式的时候又歌又舞的話，那边的动物也将受到巫术的感应，自然而然地等候你来捕捉，或者靜靜地作你射击的靶子。这是狩猎时代的情况。到了农耕时代，就又增加了耕种的一套。这說明音乐是反映现实生活的，同时也証明了一条真理：人民的社会生活是創作的唯一源泉，第二个源泉是

沒有的。

二、原始社会音乐的內容

关于生产劳动的音乐作品，我們可以举相传为黃帝时代流传下来的《弹歌》为例：

断竹，續竹，飞土，逐宍(肉)。

这是关于狩猎的。稍后，就是畜牧和种植，《呂氏春秋·古乐篇》提到的是八首歌：一、《載民》，二、《玄鳥》，三、《遂草木》，四、《奋五谷》，五、《敬天常》，六、《建帝功》，七、《依地德》，八、《总禽兽之极》。更后，就是农业为中心的表现。伊耆氏的《蜡辞》說：

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

关于音乐反映对自然的斗争的記載：《呂氏春秋·古乐篇》有一段說：“昔阴康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气郁悶而滞著，筋骨瑟縮不达，故作为舞以宣导之。”这里把阴康氏排在葛天氏之后，这是作为一个历史的帝王来叙述的。我們今天却只能当他是传说甚至于神話。但是它却說明了人类进步的一个阶段，而且是与祖国地理相結合的。我們的祖先住在黃河流域，最伤脑筋的事情就是洪水。关于洪水的传说里也有音乐的材料，而且指出音乐与劳动正确的关系，为劳动服务。舞蹈的作用相当于我們的体育鍛炼，这也是接触到历史的真相的。

洪水的故事的进一步发展是关于禹的功績的故事，而且有了《大夏》或名《夏籥》这样的乐舞，来庆祝治水的成功。这个乐舞分九段，伴奏乐器以管乐器籥为主。

《呂氏春秋·古乐篇》还有一段說：“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风而阳气蓄积，万物散解，果实不成，故士达作为五弦瑟以来阴气，

以定群生。”这段話当然也是神話的成分多过历史的成分。朱襄氏这个人根本就很渺茫，那个时候更不可能有这样发达的弦乐器。但是这段話却反映出音乐的巫术作用。

由于古人对音乐有一种超自然力量的設想，所以对于音乐家也常常設想出不同于普通人的形象，例如《山海經·西山經第二》里面有一段話說：“……有神焉、其状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无面目，是識歌舞，实惟帝江也。”既然音乐家是一种特殊人物，由他們演奏出来的音乐当然也会发生一般人力所不能及的效果了。

傳說中还有关于战争的舞蹈，那是当舜的时候，禹曾奉命和苗人进行了三十天的战斗，还是沒有决定胜负，于是收兵回来，“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尚書·大禹謨》）。

关于宗教的舞蹈也可以提供一点材料。原始人崇拜自己的图騰，傳說中的黃帝氏族是以云为图騰的，乐舞因名《云門》。此外，也有以玄鳥为图騰的，如葛天氏之乐的第二闋。

堯的乐舞叫做《咸池》。咸池是天上西宮的星名，也是日落之处。乐舞采取这样的名称正可见古人幻想的豪放。舜的代表性的乐舞是《韶》，也是带有宗教性的，因为主要的伴奏乐器是排簫式的簫，所以称为《簫韶》；因为全曲分为九段，所以又称为《九韶》；因为九段有九次变化，所以又称为《九辯》；又因为歌唱部分有九段，所以又称为《九歌》。这是古代非常出名的音乐，孔子听过了竟至于三月不知肉味。

三、原始社会音乐的形式

关于远古乐舞的演出形式，有一种是：“昔葛天氏之乐，三人

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呂氏春秋·古樂篇》）。另外一种是“八佾……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禮記·明堂位》）。至于乐曲的形式，就可考见的而論是极简单的，《呂氏春秋·音初篇》載塗山氏之女候禹于塗山之阳的情歌，只有一句話：“候人兮猗”，說明当时歌曲的形式。聞一多說过：“这种声音是音乐的萌芽，也是孕而未化的語言。声音可以拉得很长，在声調上也有相当的变化，所以是音乐的萌芽。那不是一个詞句，甚至不是一个字，然而代表一种复杂的涵义，所以是孕而未化的語言”（《聞一多全集》甲集 181 頁）。

这一时期的音乐特点，是与劳动实践密切結合的，它是原始公社全体成員的創作，为整个公社服务的。当时还没有阶级，音乐的任务是組織全体成員同心同德进行生产劳动，并对自然灾害和野兽进行斗争。它反映出人类的智慧和要求，同时也显示出他們认识的原始性。他們常不免幻想出某些具有超自然的魔法来解决他們的困难，但是他們的想法正好显示出他們控制自然、征服自然的愿望。他們的精神也是乐观主义的。

四、关于原始社会乐器的一些推測

最后說一說当时的乐器，它主要是从生产工具改变过来的。

打击乐器有鼓，这是最早的乐器，它是与劳动結合最密切的东西。《禮記·明堂位》說：“夏后氏之足鼓”，这是說鼓的形式，它是有脚的。《明堂位》又說：“土鼓葦籥，伊耆氏之乐也”。这是說明鼓的原料是泥土，鼓面可能是鱗（鼉）、麋的皮。

磬，石制的乐器，据《禮記》說还可能有編磬，称为离磬。由杂音到定音，再由定音到有一定音列的編磬，也不是沒有可能

的。它还有另一种名称叫“鳴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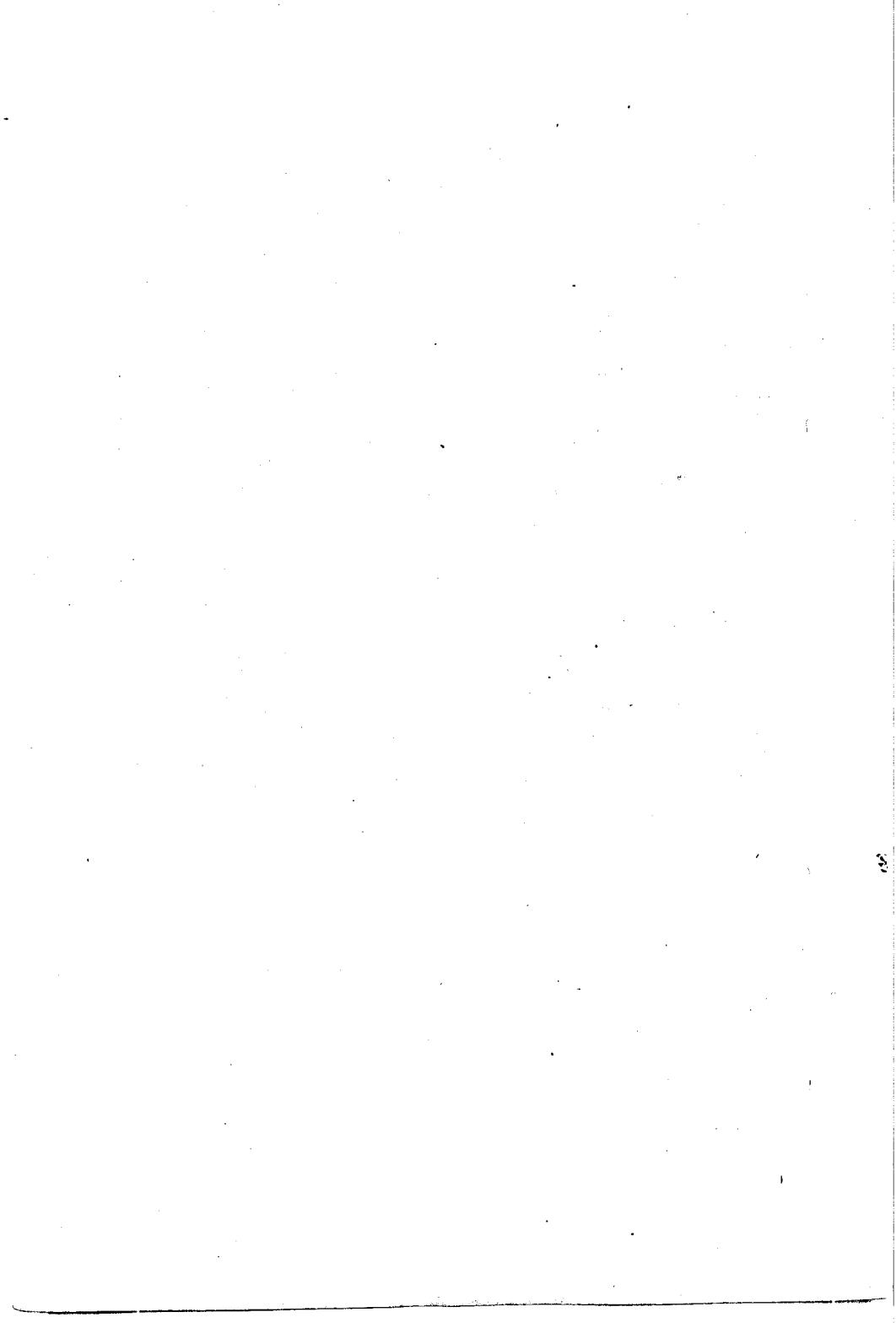
鉸，最先可能是竹木制成的（郭沫若：《彝器形象学試探》，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表》），后来改为陶制和銅制。

关于吹乐器，现存有陶埙三个，一个略如管状，只有一孔；一个近于椭圆形，頂边各有一孔；一个近于球形，有三孔，音高是还不确定的。还有就是簫，由芦葦管子編成，称为葦簫。它不可能是伊耆氏的創造，但与《大夏》同时则是可能的，这个字在甲骨文中写为箎或弣，照字形推測，可能是編管乐器。甲骨文是商朝的文字，已經有进一步的改进，夏朝使用的也許一管只有一孔，几支合起来，吹出简单的旋律。

弦乐器有没有呢？照理應該有，但是因为得不到有关文献的証明，只好存疑。

总的來說，原始乐器的发展是遵循一定的步驟的。形式上由不定型到定型，种类由少到多，音律則由不定音到固定音，由不相联属的单音到有一定的高低关系的音列。

原始社会的音乐大致說来就是这样。



第二編 奴隶制社会的音乐

——夏、商、西周、春秋（公元前21世紀—公元前475年）——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的音乐

一、概况

原始公社的解体是从夏朝开始的。夏的年代約为公元前2033到公元前1562年。照历史的記載，夏朝开始了阶级社会，产生了世袭制度。奴隶主和奴隶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阶级。貴与賤、貧与富逐渐分化，这就造成了原始公社的解体。但是我們还不能說它已經开始建立奴隶制度的国家，因为原始公社制度还是当时的主要形式，由于实物的缺乏，不能多說什么，所以講历史还是从商朝开始。（盘庚即位，迁都到殷，所以商又称殷，亦称殷商，本名仍称为商。）

殷商是奴隶制社会，生产工具已經不用石头，而是以金属为主。箭簇用銅，而且箭簇的样式完全一致。由于箭是一次消耗的，証明銅的应用已經很广泛，不然的話就不能应付大量消耗的射击。样式的一致，又証明銅范技术已經达到一定的水平。由此可以确定，殷商是处于青銅时代末期，畜牧耕种都已经相当发达，手工

业有了很多种类，分工颇细，而且有了商业。

殷商历史之所以可靠，是因为有了甲骨文的记载。公元1893—1899年之间，河南安阳小屯村（即盘庚统治时期的国都）农民翻地时掘出了无数的龟甲和兽骨，上面刻着一些古老的文字，是占卜的文辞。它是从盘庚到纣辛时期的遗物。商同夏比较起来，有了显著的进步。从商到周，就开始了古代文化的一个灿烂时期。

二、音乐的初步专业化及当时統治阶级的音乐

通过奴隶劳动，培养出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巫和史。巫担任沟通人与鬼神之间的关系；史偏重人事。巫能歌舞，又能治病。巫字在甲骨文里写成^{从女从巫}巫，楷书为“巫”。照《說文》的解释，巫是“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巫与舞是同音字又是同义字，可见舞是巫的看家本領。舞者为巫，动则为舞。巫之所以重要，是由于他服务于神权的統治。古人是迷信的，統治阶级相信有天在监察一切，而天又是站在統治阶级一边的。統治阶级称为天子，通过巫，天的威力給具体化了，成为巩固他的統治的有力助手，在精神上对奴隶起一种威吓欺騙的作用，以利于奴隶主的統治。

商朝的乐舞叫做《舞雩》；卜辞中写作𩫑；因为轮流传递，所以又称“代舞”或“隶舞”；隶字卜辞中作𠀤或𠀥，象手操牛尾；又因跳舞时要周围盘旋，所以又叫《盘隶》。

依据历史的記載，商还有一种舞叫做“蕩”，是为了紀念成湯伐桀的功績編出来的。这是一种民族乐舞，它是与另一古舞《韶》并举的。周朝的乐舞是《大武》，描写武王伐紂的軍事行动，結構是先来一段击鼓，号召集合，然后是长的歌唱，然后是很快地进

入战争表演。表演时一人飾王，一人飾大将，两个人手搖鐸，分列舞队两边，队中表演种种战斗行动，然后舞队分行前进，表示战争胜利結束。这就是《乐記》所記載的：“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綴，以崇天子”。

周朝的音乐特点是等級化，乐队的編制是王排四面，諸侯三面，卿和士大夫两面，士一面。人数也有规定。王的舞队八人一行，共八行。諸公六人一行，共六行。諸侯四人一行，共四行。統治阶级認為音乐的价值在于德，因此評价的标准是：德成而上，艺成而下。

全般而論，当时統治阶级的音乐有如下的几个門类。

一、六代乐舞——简称六乐，包括黃帝时代的《云門大卷》，尧时的《大咸》，舜时的《大磬》，夏时的《大夏》，商时的《大濩》，周时的《大武》。这些都是代表性的乐舞。

二、小舞——包括 1. 帼舞——手持由五彩的絲織条子集合而成的道具。2. 羽舞——手持对半分开的鳥羽的道具。3. 皇舞——使用五彩全片鳥羽制成的道具。4. 旄舞——以旄牛尾为道具。5. 干舞——盾牌舞。6. 人舞——运用长袖的舞。

三、散乐——民間乐舞。

四、四夷之乐——这是当时王朝四周各部族的音乐。管这部音乐的乐官是最低級的——下士（当时乐官的等級有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从近年来出土的殷人墓葬中常常发现埙、磬、鼓、鉦等乐器。1950年从武官村发掘的大墓，西边有女性骨架二十四具，随葬物品有乐器和小銅戈。这些妇女是墓內主人的姬妾，小銅戈是道具

而不是兵器，这就說明这些妇女是殉葬的“女乐”。1953年在大司空村的另一次发掘有三个钟，还有殉葬的人可能也是三个，而这三个人應該就是这三个钟的乐手。这些实物使人想象到奴隶主是要求活人陪他一道去死的，因为他相信死后还要象生前“恒舞于宫，酣歌于室”那样的过日子，这是惊人的残忍行为。

三、这一时期的民間創作

一、《易經》中保存的歌謡

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在我們今天看来是荒謬的，但是从历史的发展上看，奴隶制度却是社会进化必經的一个阶段。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里面說過：“我們絕不應該忘記，我們一切經濟的、政治的和知識的发展都以奴隶制为其先决条件……我們有理由說，沒有古代奴隶制，就沒有现代的社会主义。”因为奴隶制度的产生使人类脫出野蛮状态，从而“成为文明的基础”。奴隶制使专业化成为可能，至于奴隶本人即使脱离了生产从事別的专业活动，他們的地位仍是非常低下的。卑賤者最聪明，他們是文化創造者。富有生命力的音乐，不是奴隶主的乐舞而是奴隶反抗的控訴的歌唱。虽然由于統治阶级的排斥和窜改，这一类作品很少保存下来，但我們还是能够从一些古书中找到若干残存的痕迹（例如《易經》）。「易經」是商周之間出現的一部书，它是統治阶级作占卜用的东西，剥开它神秘的外衣，还是很有一些关于奴隶社会中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材料，它們大都是出于人民之手的作品。例如：

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这是青年男女共同劳动——剪羊毛的画面。

賁六四：貞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这是

关于婚姻的。

中孚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这是关于战俘的。

泰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这一段話有强烈的剝削意識，有对于俘虜的虐待，同时它却也包含有辯証法的因素。

睽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困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其宫，不见其妻。——以上两条是关于做苦工的囚犯的描写。

二、第一部民歌总集——《詩經》的出現

《易經》的材料比較零碎，《詩經》就相當完整了。

談到《詩經》，不得不先說一說當時的采風制度。“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漢書·藝文志》）。統治階級對待民歌的态度和我們不同，他們常常加以修改、刪除和歪曲，因此，《詩經》長期籠罩在封建思想的迷霧底下，我們必須恢復它的本來面目。《詩經》是我国民歌創作第一次的結集，雖然有些地方經過了改作，但並不因此失掉它的光輝，它有揭露，有諷刺，也表达了人民真摯的、健康的感情和追求幸福的願望。

《詩經》是孔子編訂的，所謂“刪詩”，恐怕只是校訂和改定。詩即是歌，它在孔子規定的課目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學詩，無以言。”“詩可以觀，可以興，可以群，可以怨。”《詩經》存詩三百零五篇，分為風、雅、頌三部分。

风——包括十五國的民歌。风的意义相当于乐調。“国风”即等于各国的地方乐調。流传的地域約当今天黃河流域的陝西、山西、河南、山东四省及长江流域的湖北北部和四川东部，時間約当